

# 西安市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

##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25年我中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1. 2025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我中心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对照2025年信息公开要求及部门职责，严格落实规定，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抓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。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、更新信息8条，含部门动态1条、部门信息7条，内容涉及领导履历、部门职能等方面，全年未发生涉稳及泄密事件。

2. 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持续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制，明确主分管领导及部室负责人职责，制定相关制度流程，规范信息编辑、审查、发布全环节。

3.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拟公开信息审查流程。高效办理群众诉求，对各类咨询、投诉均专人受理、及时回复，落实“有问必答、有诉必理、有理必查、有查必果”要求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	0	0	0	0	0	0

		容仍不明确		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缺乏主动推进的意识，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。
2. 政策信息内部传导与执行机制不健全，对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时限、标准了解不深，对动态类信息的更新缺乏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在发布环节容易出现内容要素不全等问题，难以满足信息公开的规范化要求。

### （二）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1. 围绕我中心职能，聚焦群众需求，梳理公开清单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提升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2. 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机制，建立常态化的内部政策宣讲机制，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纳入中心业务培训内容，明确各科室的信息报送责任及时限，确保应公开信息高效归集、准确发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西安市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

2026年1月19日